

证券代码：300666

证券简称：江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3-041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

（一）2022年10月13日至2023年3月8日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“江丰转债”，债券代码：123123）合计转成9,562,334股“江丰电子”股票。“江丰转债”已于2022年12月22日全部赎回，并于2022年12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。

2022年10月13日至2023年3月8日，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，共有15名激励对象合计行权123,984份股票期权。

上述事项导致公司股份总数由255,974,265股增加至265,660,583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5,974,265元增加至人民币265,660,583元。

（二）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并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公司将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0.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。

本次注销完成后，公司股份总数由265,660,583股减少至265,555,583股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5,660,583元减少至人民币265,555,583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

办理回购注销手续，后续将会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，具体进展情况以公司公告披露为准。

（三）综上，公司股份总数由 255,974,265 股变更至 265,555,583 股，新增股份总数 9,581,318 股；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5,974,265 元变更至人民币 265,555,583 元，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,581,318 元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《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（截至 2023 年 3 月 8 日止）》（信会师报字[2023]第 ZF10325 号）。

公司拟变更注册资本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,597.4265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,555.5583 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后，公司股份总数为 25,597.4265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。	第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后，公司股份总数为 26,555.5583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。

除上述修订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本次修订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为准。

本次修订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6 日